

证券代码:0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授权,张仁华女士授权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权股份1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限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并追加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5,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其中,本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4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简述(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二)发行核准批文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二、(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二、(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

二、(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

二、(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

二、(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封卷材料》,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27号”发行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瑞康医药自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是否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瑞康医药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形。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8.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9.总经办业务的所有机构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10.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担保事项。11.公司及董、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侵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更。15.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没有有限质押或冻结。1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17.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即2015年1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还可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金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最终投入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结构的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异。

(二)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及核查意见1.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出具承诺函: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张仁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的情形。2.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汇添富基金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关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不承担任何风险。3.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认购份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等情况:经核查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与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保证承诺函》,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1)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序号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111882	4,000	自有资金
2	上海诚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00123757	3,000	自有资金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66	3,000	自有资金
4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64765	3,000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证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34119	2,000	自有资金
6	上海欧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2001148437	4,000	自有资金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8	上海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9	上海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5,000	自有资金
10	董小峰	350204195050*****	1,130	自有资金
11	林根保	330825197806*****	2,000	自有资金
12	马文娟	360234197201*****	500	自有资金
13	黄梅	320592197017*****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其中,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由德信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姜伟明投资设立,已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情况

序号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1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000	自有资金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16182	1,130	自有资金
3	东航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9983	1,040	自有资金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210797306*****	300	自有资金
5	许锦鹏	050306****(台胞证)	300	自有资金
6	陈德高	330124198108*****	300	自有资金
7	傅春平	512201196501*****	800	自有资金
8	唐雪莹	310108195605*****	300	自有资金
9	沈军琴	320922197605*****	1,000	自有资金
10	王树英	3707281959109*****	3,130	自有资金
11	曾立红	360021196312*****	100	自有资金
12	邵彦波	422202197210*****	300	自有资金
13	邵彦波	310104196788*****	100	自有资金
14	陈雁	230102197311*****	300	自有资金
15	孙朝晖	362422197511*****	150	自有资金
16	钱芳	310108197410*****	100	自有资金
17	傅强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18	傅强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19	李彦红	370205198106*****	100	自有资金
20	陈东	320818199212*****	150	自有资金
21	邵立萍	32041119705*****	420	自有资金
22	冯永萍	810231194809*****	200	自有资金
23	冯永萍	310124197908*****	600	自有资金
24	杜玉峰	110107197303*****	300	自有资金
25	张宏玉	320626195606*****	100	自有资金
26	陆晓娟	310110194819*****	100	自有资金
27	傅晓娟	310107198211*****	110	自有资金
28	王惠芳	310109194907*****	300	自有资金
29	杨松花	330622196508*****	100	自有资金
30	程利娟	330621197002*****	1,000	自有资金
31	程英杰	350103194404*****	200	自有资金
32	程英杰	330825196801*****	2,000	自有资金
33	金海华	330123196712*****	500	自有资金
34	吴冬	310106197901*****	500	自有资金
35	杨华	330102197612*****	200	自有资金
36	邵立萍	350204195905*****	450	自有资金
37	傅晓娟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38	王惠芳	320203197603*****	500	自有资金
39	崔佩芳	310115197911*****	100	自有资金
40	傅芳	110111198606*****	140	自有资金
41	傅春平	310223197912*****	100	自有资金
42	冯立红	320421197710*****	100	自有资金
43	陈雁	360103195101*****	100	自有资金
44	冯永萍	360302197409*****	250	自有资金
45	徐春明	110108196507*****	300	自有资金
46	冯永萍	310223196203*****	200	自有资金
47	方洁	332524196804*****	200	自有资金
48	方洁	310109197607*****	100	自有资金
49	陈雁	310110195012*****	200	自有资金
50	杜晓娟	310222197301*****	200	自有资金
51	傅春平	422322197605*****	150	自有资金
52	张宏玉	220102197710*****	100	自有资金
53	张宏玉	530103196909*****	300	自有资金
54	高小华	310109197410*****	200	自有资金
55	徐冬	310110197604*****	300	自有资金
56	傅春平	310103197401*****	520	自有资金
57	王瑾	320113196801*****	140	自有资金
58	张帆萌女士	120104196703*****	240	自有资金
59	徐冬	330102197501*****	100	自有资金
60	傅强	43010219600*****	1,000	自有资金
61	傅强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62	冯永萍	110108196408*****	100	自有资金
63	徐晓娟	230103197404*****	270	自有资金
64	傅强	310110196803*****	800	自有资金
65	傅强	310102197911*****	200	自有资金
66	傅强	110102198101*****	100	自有资金
67	傅晓娟	230602196808*****	100	自有资金
68	傅晓娟	362228197512*****	100	自有资金
69	徐冬	330102197504*****	100	自有资金
70	傅强	310104197802*****	100	自有资金
71	傅强	110108196706*****	100	自有资金
72	傅强	310109197909*****	200	自有资金
73	曹彦波	132822195610*****	200	自有资金
74	冯永萍	430219196312*****	100	自有资金
75	傅强	310104196407*****	500	自有资金
76	傅晓娟	110108197304*****	100	自有资金
77	郭林	110102197501*****	200	自有资金
78	傅晓娟	310105197410*****	100	自有资金
79	傅强	460100197711*****	100	自有资金
80	傅强	320120198107*****	200	自有资金
81	王瑾	220102197210*****	100	自有资金
82	冯永萍	220103197112*****	200	自有资金
83	傅春平	110108196211*****	150	自有资金
84	傅强	110101197411*****	200	自有资金
85	傅晓娟	440229198711*****	100	自有资金
86				